

#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## 109 年第 8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9 年第 7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7 次會議審議案(共 2 案)

第一案：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核予 8%容積獎勵(△F2 建築物原建築基地容積獎勵)、依第 10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6 綠建築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30%容積獎勵(△F11 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)，合計 51%容積獎，同意核予 50%容積獎勵。
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依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」第 3 條第 9 款規定，同意捐贈新台幣 1 億 1,800 萬元整供市府整合運用，並同意公有人行道及行道樹美化及認養維護 5 年(本案基地及對側廠房周邊範圍)，以促進都市更新公益效益推動。
3.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

見修正後通過。

**第二案：**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**決議：**

1. 本案公聽會意見、聽證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、團體陳情意見，經實施者加強所有權人意見整合說明，並經本會委員討論後，同意依本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提建議辦理(詳附表 1~3)。
2.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**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共 3 案)：**

**第一案：**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(第二次)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**第二案：**新增劃定更新地區(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)報告案，分別為：

1. 第二之一案：「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、東北側及東南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 2 側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2. 第二之二案：「擬定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2 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**第三案：**臺中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修訂案，分別為：

1. 第三之一案(審議案)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(草案)」。

2. 第三之二案(審議案):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」。
3. 第三之三案(報告案):「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自提回饋方案」。
4. 第三之四案(報告案):修正「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」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## 伍、散會

